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制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3年同比增長13.0%，為人民幣41億2,18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0億6,343萬元，同比增長14.3%。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4.49分(2013年同期：人民幣21.42分)。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中期業績。以下為本期間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期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63,433	930,385
非控制性權益		183,812	132,783
		<u>1,247,245</u>	<u>1,063,168</u>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62,183	928,429
非控制性權益		183,023	130,943
		<u>1,245,206</u>	<u>1,059,372</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7	<u>24.49分</u>	<u>21.42分</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801,968	1,762,042
預付租金		67,079	68,156
高速公路經營權		11,511,820	11,911,133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45,997	154,5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97,414	574,73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18,342	333,944
可供出售投資		160,500	143,514
其他應收款		–	401,400
		14,689,987	15,436,353
流動資產			
存貨		71,277	73,576
應收賬款	8	116,871	101,42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3,256,393	2,946,911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773,945	451,968
預付租金		2,155	2,155
可供出售投資		512,789	281,924
持作買賣投資		1,785,239	1,181,0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30,604	874,25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9,726,025	8,228,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26,245	704,4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320	1,806,981
		19,874,863	16,652,841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9,686,410	8,167,103
應付賬款	9	511,459	421,994
應付所得稅		255,147	331,611
其他應繳稅項		36,418	53,4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071,569	995,496
應付股息		171,240	94,9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0,000	54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30,531	–
同業拆入資金		560,000	310,000
短期融資券		1,000,000	1,000,000
		14,422,774	11,914,597
淨流動資產		5,452,089	4,738,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42,076	20,174,59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0,000	3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708	205,638
		400,708	505,638
		19,741,368	19,668,959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1,605,827	11,629,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48,942	15,972,538
非控制性權益		3,792,426	3,696,421
		19,741,368	19,668,959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是以適當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外，是按照歷史成本編制的。

除以下所述，本期間內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在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收到的款項在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內生效的新訂詮釋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或其相關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相比去年同期，本期間內，本集團呈報的分部經營並無重大改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的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通行費相關業務				分部總計	抵消	合計
	通行費業務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其他與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外部銷售	2,041,188	1,183,241	19,050	878,343	4,121,822	-	4,121,822
分部間銷售	-	2,377	4,459	-	6,836	(6,836)	-
合計	<u>2,041,188</u>	<u>1,185,618</u>	<u>23,509</u>	<u>878,343</u>	<u>4,128,658</u>	<u>(6,836)</u>	<u>4,121,822</u>
分部溢利	<u>942,673</u>	<u>63,071</u>	<u>18,789</u>	<u>222,712</u>	<u>1,247,245</u>		<u>1,247,245</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通行費相關業務				分部總計	抵消	合計
	通行費業務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其他與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外部銷售	1,921,545	1,010,644	-	715,079	3,647,268	-	3,647,268
分部間銷售	-	2,377	-	-	2,377	(2,377)	-
合計	<u>1,921,545</u>	<u>1,013,021</u>	<u>-</u>	<u>715,079</u>	<u>3,649,645</u>	<u>(2,377)</u>	<u>3,647,268</u>
分部溢利	<u>868,464</u>	<u>20,250</u>	<u>7,589</u>	<u>166,865</u>	<u>1,063,168</u>		<u>1,063,168</u>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總經理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內除去折扣和營業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通行費業務收益	2,041,188	1,921,545
服務區業務收益(主要為貨品銷售)	1,134,635	958,740
廣告業務收益	48,606	51,904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595,994	538,279
證券業務利息收入	282,349	176,800
其他	19,050	—
合計	4,121,822	3,647,268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委託貸款和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34,494	45,746
租金收入	55,155	32,652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24,490	—
手續費收入	1,487	2,193
拖車收入	4,695	4,883
匯兌淨收益	861	14
其他	18,982	18,402
合計	140,164	103,89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5,049	388,811
遞延稅項	(4,250)	(14,636)
	<u>430,799</u>	<u>374,17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適用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此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2013年同期：每股人民幣6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063,433,000元(2013年同期：人民幣930,385,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3年：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報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

	於2014年	於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收賬款包括：		
聯屬公司	1,500	3,077
第三方	116,043	99,023
應收賬款合計	117,543	102,100
減：壞賬準備	(672)	(672)
	<u>116,871</u>	<u>101,428</u>

本集團對通行費業務及服務區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通行費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70.83%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97,317	90,812
三個月至一年	19,391	10,453
二年以上	163	163
合計	116,871	101,428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214,332	214,669
三個月至一年	193,375	82,048
一至二年	39,635	29,518
二至三年	6,652	8,496
三年以上	57,465	87,263
合計	511,459	421,994

業務回顧

由於國家出台的「穩增長」宏觀調控政策以及實施的深層次結構性改革的逐漸顯效，今年上半年中國GDP比去年同期增長7.4%，全國經濟呈現緩中趨穩態勢。雖然上半年浙江省的投資、消費、出口都有不同程度的穩步增長，但上半年浙江省經濟增速同比去年仍有所放緩，於本期間內，全省GDP比去年同期增長7.2%。

得益於浙江省內經濟的企穩回升以及對外貿易形勢的回暖，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12.9%，實現各項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2億4,423萬元。其中人民幣21億1,152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三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3年同期增長6.3%，佔總收入的49.8%；人民幣12億856萬元來自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相對2013年同期增長18.9%，佔總收入的28.5%；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人民幣9億2,415萬元，相對2013年同期增長22.3%，佔總收入的21.7%。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入的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通行費收入			
滬杭甬高速公路	1,495,972	1,502,446	-0.4%
上三高速公路	470,822	359,199	31.1%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144,724	125,490	15.3%
其他收入			
服務區	1,138,682	962,830	18.3%
廣告	50,027	53,815	-7.0%
道路養護	19,852	-	不適用
證券業務收入			
佣金	641,797	579,077	10.8%
利息	282,349	176,800	59.7%
小計	4,244,225	3,759,657	12.9%
減：營業稅	(122,403)	(112,389)	8.9%
收益	4,121,822	3,647,268	13.0%

高速公路業務

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自然增長與其相關路段的區域經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轄下的三條高速公路由於所屬區域不同，其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各不相同，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車流量自然增幅分別約為7.0%、6.7%及11.7%，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增幅和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上三高速公路增幅基本持平，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增幅和去年相比則有微幅增長。

已於2013年7月通車的嘉紹大橋(非本集團經營)雖然對本集團轄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通行費收入因此減少約人民幣7,500萬元。但其對另一條上三高速公路的正面利好進一步顯現。除了途經江蘇和台州與溫州之間的車輛大部分選擇上三高速公路通行外，上海和台州與溫州之間車輛以及江蘇和寧波之間的車輛，通過公司大力宣傳引車上路後，已吸引更多車輛選擇行駛上三高速公路或滬杭甬高速公路杭甬段，因此於本期間內，由於嘉紹大橋的開通為上三高速公路增加了約人民幣8,600萬元的通行費收入。

同時，得益於義烏等地經濟的持續高速發展以及義烏小貨車保有量的快速增加，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車流量保持了較高的自然增長；而甬金高速公路周邊道路的施工和持續開展的引車上路宣傳措施也對通行費收入產生了較大的正面效應，集裝箱等車輛行駛甬金高速公路的里程有明顯增加。於本期間內，由於周邊道路施工等利好因素，共計增加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500萬元。

此外，受杭州機場路於今年4月15日開始施工的影響，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因此減少約人民幣1,800萬元。此外，今年4月16日通車的錢江通道(非本集團經營)，於本期間內也給滬杭甬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造成了人民幣約270萬元的損失。

因此，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3,764輛，同比增長1.2%。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2,211輛，同比下降3.3%；杭甬段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4,873輛，同比增長4.3%。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則為22,435輛，同比增長29.0%。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則為15,162輛，同比增長17.3%。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以及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1億1,152萬元，同比增長6.3%。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4億9,597萬元，同比下降0.4%；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4億7,082萬元，同比增長31.1%。而來自於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億4,473萬元，同比增長15.3%。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

本公司亦通過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營公司，於高速公路沿線經營與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包括服務區內的加油站、餐飲和商店，及服務區、收費站及互通廣告和道路養護等。

於本期間內，由於受到嘉紹大橋開通影響，上三高速公路沿線得益於車流量的增長，其服務區收入有明顯增幅，但同時由於滬杭甬高速公路車流量的有所減少，給收入貢獻較多的滬杭甬沿線服務區仍持續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服務區整體收入因此出現一定幅度下降，但是得益於成品油銷量的良好增長，以及道路養護對外承接的路面整修工程錄得的收益，使得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收益增長良好。於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2億856萬元，同比增長18.9%。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雖然滬深指數有所下降，但兩市A股累計交易量同比增長4.7%。浙商證券的市場佔有率和交易量雖然有所增長，但受到證券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佣金管制的逐步放開，浙商證券在平均佣金率從萬分之八下降至萬分之七點二的影響下，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經紀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持平。

此外，浙商證券在推進各項業務全面發展的同時，積極改善收入和盈利結構，通過逐步調整過往以經紀業務佔絕對主導地位的格局。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融資融券業務收入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均錄得較好增長。

與此同時，浙商證券提交的IPO申請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受理，目前尚在上市排隊序列中。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億2,415萬元，同比增長22.3%，其中佣金收入為人民幣6億4,180萬元，同比增長10.8%；證券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億8,235萬元，同比增長59.7%。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本集團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7,915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得益於成品油銷售量的增長，該聯營公司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2億6,530萬元，同比增長5.8%。於本期間內，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136萬元（2013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1,134萬元）。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由於浙江省內經濟的持續增長，該路段車流量持續錄得增長，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3,661輛，同比增長10.9%，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1億5,292萬元，由於其道路養護支出的增長及財務負擔較重，本期虧損人民幣3,120萬元（2013年同期：虧損人民幣2,788萬元）。

中恒世紀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本公司擁有27.582%股權的聯營公司。本公司已就轉讓該聯營公司股權而提出訴訟並對其後的判決另作出上訴，並於2013年4月28日獲得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其抵押房產享有優先受償權的終審勝訴。通過法院對該抵押房產進行公開拍賣，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已收回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383萬元。自此，中恒世紀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該聯營公司收益於2013年5月1日起計入本公司聯營公司收益，於本期間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689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0億6,343萬元，同比增加14.3%，股東權益回報率為6.7%，同比上升9.8%，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4.49分。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98億7,486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億5,284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12.6%(2013年12月31日：15.1%)，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48.9%(2013年12月31日：49.4%)，持作買賣投資佔9.0%(2013年12月31日：7.1%)。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2013年12月31日：1.4)，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2.1(2013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17億8,524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億8,103萬元)，其中，93.4%投資於債券，6.2%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億175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48億2,348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億2,024萬元）。其中，4.7%為銀行及其他貸款，6.7%為短期融資券，65.3%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7.6%，其中包括人民幣3億元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人民幣4億元的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以及人民幣10億元的3個月期限的短期融資券。付息貸款中的11.8%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均為長期貸款（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為人民幣1億元），浮動年利率從5.895%到6.765%，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為短期貸款，年利率固定為5.04%，最近一期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固定為4.87%，而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4,327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17億1,791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39.7（2013年同期：34.4）。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2.9%（2013年12月31日：38.7%）；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20.7%（2013年12月31日：17.8%）。

資本結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7億4,137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22億7,694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3億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22億4,654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約57.1%，35.5%，0.9%和6.5%。於2014年6月30日的杠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6.0%（2013年12月31日：21.6%）。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億9,355萬元，本公司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4,187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設立全資子公司及浙商證券對外股權收購的為人民幣5,75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1億1,429萬元，用於設備購置的為人民幣2,015萬元，用於服務區改擴建工程的為人民幣161萬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分別尚餘人民幣15億5,097萬元和人民幣2億7,000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餘額中，人民幣12億980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3億2,478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人民幣1,639萬元歸屬於服務區改擴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優先考慮債務融資等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內已歸還該項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萬元。

根據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余杭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2012年6月2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余杭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提供在建中的房屋抵押。於2014年6月30日，該項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億2,540萬元。

根據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其100%股權的附屬公司)2008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金華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貸款提供轄下高速公路經營權作為質押，該項商業貸款尚餘人民幣2億元。於2014年6月30日，該項質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億2,978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除了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有限。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套期金融工具。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展望

儘管經濟仍存在下行壓力，但隨著國家一系列「穩增長」政策效果的逐步釋放，預期外部需求或將有所改善，以及經濟發展的內生動力也將可能會有所增強。因而，我們預期今年下半年本集團轄下的高速公路自然車流量增速將可保持平穩增長。

今年上半年通車的錢江通道以及錢江二橋周邊機場路段的施工，預期下半年仍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帶來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還將繼續加強對機場道路施工路段的實時監控以及錢江通道、嘉紹大橋等新開通路網的分析研判，通過有效的宣傳措施引導和吸引更多的車輛行駛於本集團轄下的路段，以減少分流引起的損失。

與此同時，浙江省近期開展省內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整治專項行動，要求於今年10月底前將拆除高速公路主線兩側的廣告牌，受其影響，本集團所屬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其100%股權的附屬公司）經營的廣告業務將收窄至高速公路服務區、收費站以及互通匝道。

此外，浙商證券於2014年8月14日在浙江產權交易所通過電子網路競價方式，將其所持有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25%股權以轉讓價2.07億元轉讓給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將會給本集團下半年業績帶來進一步正面影響。

隨著國家為推進中國證券市場改革進程而出台的一系列制度，包括「滬港通」政策的推出，預期證券市場的逐漸回暖以及相對寬鬆的流動性將會給浙商證券帶來新的機遇。同時，浙商證券在加強成本控制和風險控制下，將繼續推進創新業務的發展以及加快推動A股上市的進程，促進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

為進一步加強主營業務，公司管理層想方設法，研究對策，通過加大降本增效力度以及完善營運管理設施，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能力。與此同時，在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外，本集團還將尋求適合的投資項目和培育多元經營的管理能力；利用財務資源優勢，發揮與母公司戰略協同效應，以拓寬未來發展空間和提升盈利能力，推動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注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聖先生、王偉力先生和汪東杰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和貝克偉先生。